

發電業進口機器、儀器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	年 月 日

經濟部能源局台鑒： (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，一經塗改即失效)

(一)申請證明事項：申請機器、儀器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									
申請人	(二) 公司名稱：			負責人：		傳真：()			
	回件地址：			聯絡人：		電話：()			
	電業執照編號：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		委託單位：		電話：()		
	安裝設備之發電廠地址：			地址：					
(三)進口設備用途：									
(四)適用法令：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二									
(五)申請國內無產製機器、儀器設備清表：(如不敷填寫，請另填寫發電業國內無產製機器、儀器設備清表)									
項次	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(含海關進口稅則)	規	格	單 位	數 量	單 價	總 價	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進 口 地 海 關
(六)切結書					(七) 附件名稱及份數(以下請勿複寫)				
1. 申請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，進口貨品純供自用，絕不轉讓或移用，如有違背願受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					A. 輸入許可證影本 1 份(免輸入許可證者請附信用狀、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、購置證明文件)				
2.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之用途，如有違背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，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，絕無異議。					B. 工程計畫書、電業執照或施工許可證影本 1 份				
3. 申請人以施工許可先行申請者，保證若未取得電業執照時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，否則願受海關處罰，絕無異議。					C. 規格、型錄或說明書 1 份				
(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									
經濟部能源局收		發		收		發		收	
收發文字號		文		文		文		文	

第一聯(能原局存查)

送件地址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經濟部能源局/電話：(02)27721370/傳真：(02)27316598

發電業進口機器、儀器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	年 月 日

關稅局台鑒： (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，一經塗改即失效)

(一)申請證明事項：申請機器、儀器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	公司名稱：			負責人：		傳真：()													
	回件地址：			聯絡人：		電話：()													
	電業執照編號：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		委託單位：		電話：()												
	安裝設備之發電廠地址：			地址：															
(三)進口設備用途：																			
(四)適用法令：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二																			
(五)申請國內無產製機器、儀器設備清表：(如不敷填寫，請另填寫發電業國內無產製機器、儀器設備清表)																			
項次	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(含海關進口稅則)	規	格	單	位	數	量	單	價	總	價	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進	口	地	海	關		
(六)切結書								(七) 1. 本申請書業經本局依有關規定審核，茲證明該申請人為公司組織且符合電業法規定之發電業，所申請之機(儀)器國內無產製，至於是否合於免稅要件，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2. 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無產製機器、儀器設備清表 份											
1. 申請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，進口貨品純供自用，絕不轉讓或移用，如有違背願受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 2.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之用途，如有違背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，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，絕無異議。 3. 申請人以施工許可先行申請者，保證若未取得電業執照時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，否則願受海關處罰，絕無異議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</p>																			
經濟部能源局		收		發		文													
收發文字號		文		文															

第二聯(寄進口地海關)

經濟部能源局

送件地址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經濟部能源局/電話：(02)27721370/傳真：(02)27316598

發電業進口機器、儀器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	年 月 日

股份有限公司台鑒： (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，一經塗改即失效)

(一)申請證明事項：申請機器、儀器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													
申請人	公司名稱：			負責人：		傳真：()							
	回件地址：			聯絡人：		電話：()							
	電業執照編號：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		委託單位：		電話：()						
	安裝設備之發電廠地址：			地址：									
(三)進口設備用途：													
(四)適用法令：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二													
(五)申請國內無產製機器、儀器設備清表：(如不敷填寫，請另填寫發電業國內無產製機器、儀器設備清表)													
項次	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(含海關進口稅則)	規	格	單	位	數	量	單	價	總	價	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進口地海關
(六)切結書								(七) 1. 本申請書業經本局依有關規定審核，茲證明該申請人為公司組織且符合電業法規定之發電業，所申請之機(儀)器國內無產製，至於是否合於免稅要件，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2. 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無產製機器、儀器設備清表 份					
1. 申請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，進口貨品純供自用，絕不轉讓或移用，如有違背願受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 2.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之用途，如有違背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，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，絕無異議。 3. 申請人以施工許可先行申請者，保證若未取得電業執照時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，否則願受海關處罰，絕無異議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</p>													
經濟部能源局		收		發		文		經濟部能源局					
收發文字號		文		文		文							

第三聯(寄交申請人)

送件地址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經濟部能源局/電話：(02)27721370/傳真：(02)27316598

發電業進口機器、儀器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	年 月 日

股份有限公司台鑒： (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，一經塗改即失效)

(一)申請證明事項：申請機器、儀器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																		
(二) 申 請 人	公司名稱：			負責人：		傳真：()												
	回件地址：			聯絡人：		電話：()												
	電業執照編號：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		委託單位：		電話：()											
	安裝設備之發電廠地址：				地址：													
(三)進口設備用途：																		
(四)適用法令：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二																		
(五)申請國內無產製機器、儀器設備清表：(如不敷填寫，請另填寫發電業國內無產製機器、儀器設備清表)																		
項次	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(含海關進口稅則)	規	格	單	位	數	量	單	價	總	價	輸入許可證或其 他證明文件號碼	進	口	地	海	關	
(六)切結書 1. 申請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，進口貨品純供自用，絕不轉讓或移用，如有違背願受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 2.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之用途，如有違背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，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，絕無異議。 3. 申請人以施工許可先行申請者，保證若未取得電業執照時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，否則願受海關處罰，絕無異議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</p>								(七) 1. 本申請書業經本局依有關規定審核，茲證明該申請人為公司組織且符合電業法規定之發電業，所申請之機(儀)器國內無產製，至於是否合於免稅要件，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2. 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無產製機器、儀器設備清表 份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經

第四聯(能原局承辦人存查)

送件地址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經濟部能源局/電話：(02)27721370/傳真：(02)27316598